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股份总数 881,658,531 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985,559 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672,972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98,551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478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92,153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72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0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,397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56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、曾建光先生、黄德汉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、曾建光先生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黄德汉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，委托武刚先生代为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97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8%；反对 4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；弃权 1,0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45,3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26%；反对 435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19%；弃权 1,017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055%。

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9%；

反对 4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0%；弃权 1,0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47,4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154%；反对 432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35%；弃权 1,018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211%。

3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87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9%；反对 4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3%；弃权 1,0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4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279%；反对 43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69%；弃权 1,026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352%。

4、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9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3%；反对 4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5%；弃权 1,0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44,263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654%；反对 425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541%；弃权 1,029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805%。

5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63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；反对 473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5%；弃权 1,0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11,559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43%；反对 473,5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96%；弃权 1,014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46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戴思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